



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(一)

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

事前同意

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。

- ◎ 服務機關(構)得審酌發表之原因、方式、對象、時間、場所、主要內容、可能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之適當性後予以同意。

事後同意

公務員因**正當事由**，無法或不及事先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，且其職務言論**未影響服務機關(構)之信譽或利益者**，得事後同意之。

視為已同意

- ①各機關(構)**事先指定**發言人、副發言人及其他所屬公務員於權責範圍內發表職務言論者，視為服務機關(構)已同意。
- ②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，係**依法令**為證人、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、約談(詢)、訊(詢)問、申辯及陳述意見，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**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者**，視為服務機關(構)已同意。

免經同意

- ①機關(構)首長。
- ②機關(構)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。
- ③政務人員。

△所稱**發表**，指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、傳輸或透過各種媒介，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方式，提示言論內容。



△所稱**職務言論**，指以代表服務機關(構)名義或使用服務機關(構)職稱，所發表與公務員個人職務或服務機關(構)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。



提醒：
為避免滋生爭議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，服務機關(構)得就其發表情形、所生影響或其他相關事項，**作成紀錄存查**，以資周全。



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(二)

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

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，**不得**有右列情事之一：

無論是事前同意、事後同意、視為已同意或免經同意，都要遵守喔！

有損公務員名譽。

有損政府、機關（構）信譽。

洩漏公務機密。

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（構）同意範圍。

明知內容為虛偽不實。

違反其他法令規定。



提醒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項明定，公務員未經機關（構）同意，不得以代表機關（構）名義或使用職稱，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（構）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，是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當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，並於同意範圍內為之，爰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不得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(構)授權。

有關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訂定說明，可參閱銓敘部網站

